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55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謝承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,180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
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1年9月28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租用帳號0000000000，此為門號號碼0000
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嗣被告未依約繳納，尚積欠如主文第
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未清償，又遠傳電信公司已將上開債權讓
與原告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遠傳網際網路行動電話啟用申請書、
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帳單影本、債權讓與
通知書、身份證影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認原告主
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5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6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7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